弘扬宪法精神 筑牢时代担当

智能制造学院宪法学习专题讲座

主讲人：赵相宾

2018年12月XX日

目录

01 宪法日及宪法主要内容

02 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03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

第一部分

宪法日及宪法主要内容

前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在准确把握我国宪法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确立了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是我们党在新时代依宪执政、依宪治国、领导立法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政治智慧和历史担当。

宪法日正式确立

由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设立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

宪法的组成

1、序言和总纲

2、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国家机构

4、国旗国徽首都国歌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国家的根本大法

2、国家的总章程

3、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4、最高的行为准则

5、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6、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

7、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义务教育法
第一条：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宪法，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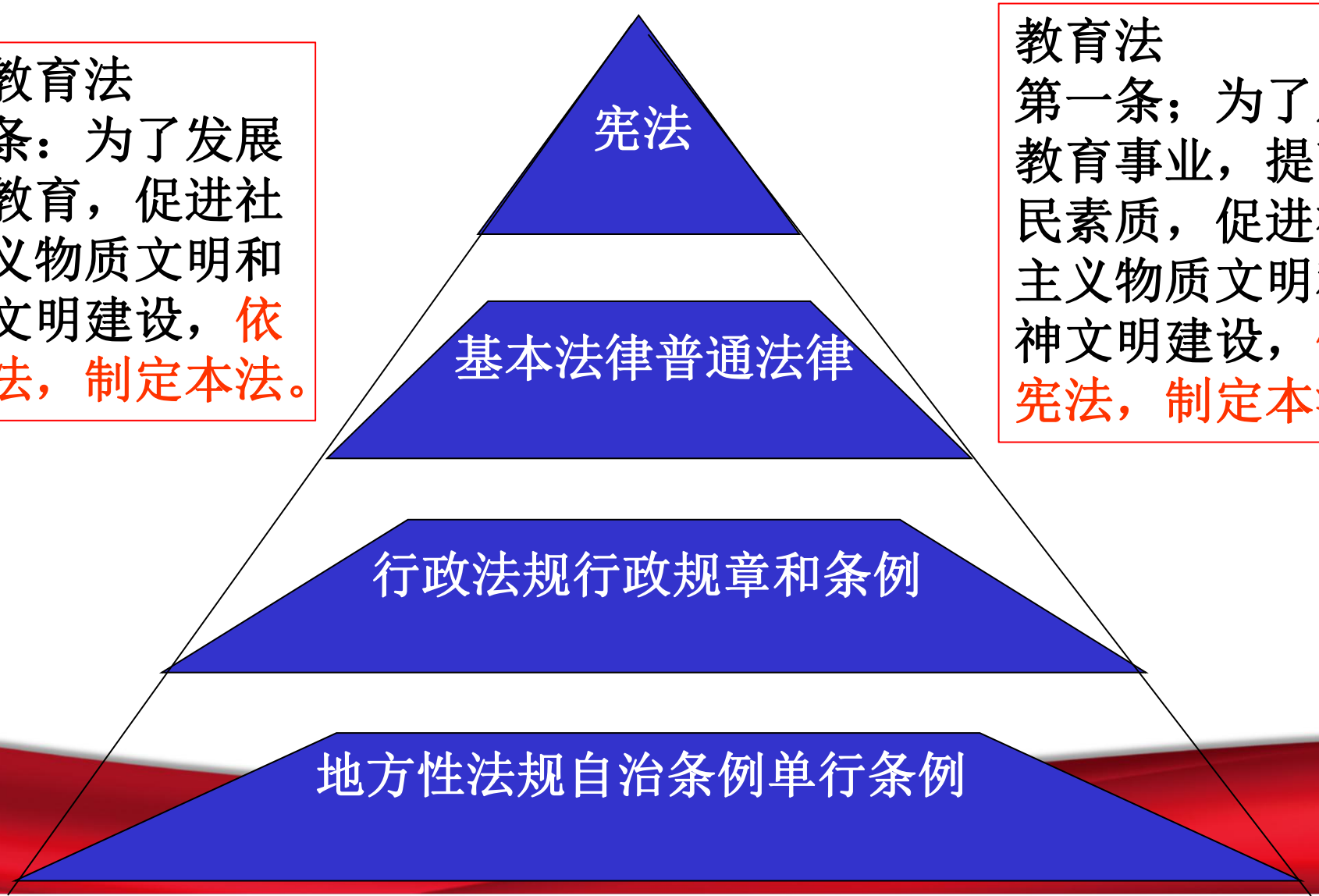

教育法
第一条；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宪法，制定本法。

宪法规定国家生活的根本问题

国家性质:社会主义国家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

国家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

国家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国家标志：国旗、国徽、国歌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关于公民：

公民，通常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个人。公民一词是在近代鸦片战争以后才从国外引进中国的，其称谓在我国宪法中也有其变化过程。在解放前，“公民”与“国民”常常混用。建国初期，我国曾经将“国民”作为“公民”的同义语使用过。从 1953 年《中华人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开始，才用“公民”取代了“国民”的称谓。在我国，公民和国籍是分不开的。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公民依照法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被规定在法律中，就形成了公民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关于人权：

我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即：从不重视到重视、从认为东西方观点根本不同到认为有共同点、从消极地讨论人权到积极地提倡和促进人权，惟一不变的就是客观地强调各国对人权的侧重点有所区别。 目前，在我国人权保护的观念已逐渐深入人心。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 平等权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宗教信仰自由
- 人身自由
- 社会经济权利
- 文化教育权利
- 对社会特定人的权利的保护
- 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政治权利和自由：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人身自由权利：

1、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2、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3、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4、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社会经济权利

1、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2、劳动者的休息权

3、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4、物质帮助权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

1、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2、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的义务

6、其他义务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保守国家秘密

3、爱护公共财产

4、遵守劳动纪律

5、遵守公共秩序

6、尊重社会公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A 实现伟大梦想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B 进行伟大斗争
（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依法治国

C 建设伟大工程
（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D 推进伟大事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

- 从现在起至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
- 从十九大到二十大：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国家宪法日的意义

01 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

02 弘扬宪法精神

03 加强宪法实施

0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05 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

06 权利属于人民，权利服从宪法

宪法带来的保障

经济方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社会方面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政治方面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文化方面

第二部分

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前提，也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重大意义

宪法修改

- 是 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
- 是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 是 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总体要求

宪法修改

要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要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要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要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原则

宪法修改

坚持	党的领导
坚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	正确政治方向
严格	依法按程序进行
充分	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确保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坚持	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如下：

宪法序言 第七自然段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

修改为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修改为

“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宪法序言 第七自然段

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

增写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修改为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宪法序言 第七自然段 修改为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宪法序言 第十自然段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

修改为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修改为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宪法序言 第十自然段 修改为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宪法序言 第十一自然段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修改为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宪法序言 第十二自然段中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修改为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	增加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	修改为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宪法序言 第十二自然段 修改为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宪法第一条 第二款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

增写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宪法第三条 第三款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修改为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宪法第四条 第一款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修改为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宪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修改为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宪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修改为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宪法第二十七条

增加一款 → 作为第三款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宪法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

增加一项 → 作为第七项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七项至第十五项 → 相应改为 → 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宪法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

增加一项 → 作为第四项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四项、第五项 → 相应改为 → 第五项、第六项

宪法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修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宪法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修改为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增加一项

作为第十一项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

相应改为

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九条 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宪法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

第六项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修改为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第八项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修改为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宪法第一百条

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二款中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修改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修改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修改为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

相应修改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修改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中

增加一节 → **作为第三节** “监察委员会”

增加五条 → **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

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 → 相应改为 → 第八节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 → 相应改为 →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第三部分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提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这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

- **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 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同时,也有利于推动我国宪法完善发展,更好维护宪法的统一、尊严、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对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

- **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奋斗目标、战略步骤， 有利于更好地团结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 对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

- **进一步明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赋予其最高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

结语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科学的思想方法和
工作方法

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学 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以时不我待的精神，一刻不停地增强本领。只有全党本领不断增强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能梦想成真。

学习完毕 谢谢聆听